

華僑協會總會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敦化北路 232 號 6 樓

承辦人：秘書陳季平

電 話：(02)27128450 分機 15

傳 真：(02)27131327

網 址：oca.h.org.tw

e-mail：oca2326f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表列 15 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華秘字第 115069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暨申請表

主旨：辦理本會 115 學年度獎勵研究華僑華人事務博碩士論文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獎勵研究華僑華人事務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華僑華人事務研究，本會自即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受理研究獎勵金申請，全國博士、碩士論文各錄取 1 位。請至本會官網活動訊息「最新動態」下載申請表格。
- 三、為響應環保及簡化作業程序，案內檢附文件均以 PDF 檔電郵寄送本會 oca2326f@gmail.com（以收件時間為憑）。
- 四、審查結果將另行通知，並公告於本會官網；本會暫訂於 115 年 12 月 6 日（星期日）假臺北市大直典華舉行頒獎典禮；未親自出席者，註銷獎勵金。頒獎典禮相關事宜，預計於 11 月份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國立台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台灣師範大學、國立台灣科技大學、國立台北科技大學、銘傳大學、淡江大學、國立台北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林齊威

總收文 115/09/14



1150012289